附件1

辽宁省“三全育人”示范高校建设标准（试行）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 | --- |
| 1．组织领导 | 1.1加强领导与统筹规划 | 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论述。聚焦政治站位，坚持党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严格落实“一年两报告”制度，定期开展意识形态分析研判，牢牢把握党对高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坚持育人导向，突出价值引领，育人目标明确。２.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健全制度体系和制度落实机制，把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通学校学科体系、教材体系、教学体系、管理体系，纳入学校各项事业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方案，贯穿到学校“双一流”建设全过程和学科建设全方位，年度工作任务明确。３.建立由学校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将思想政治工作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国际交流等工作同时部署、同时检查、同时评估，实现协同协作、同向同行、互联互通。 |
| 1.2工作思路与组织实施 | １.制定“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建设方案，完善“三全育人”工作机制，健全党政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建立完善学校各部门常态协作和分工负责机制，建立责任清单，细化工作台账，学校各部门各院（系）思想政治工作职责明确，有明确思路、有制度、有落实、有成效。２.挖掘各群体、各岗位的育人元素，并作为职责要求和考核内容，融入整体制度设计和具体操作环节，使思想政治工作更好地适应和满足学生成长诉求、时代发展要求、社会进步需求。切实使教育教学更有温度、思想引领更有力度、立德树人更有效度。３.每年开展师生思想政治状况调研，聚焦短板弱项，着力打通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存在的盲区、断点，构建一体化育人体系，制度和模式可转化、可推广。４.设立校领导接待日，建立健全校领导联系师生、谈心谈话制度，及时了解师生思想状况和具体诉求。党委书记是思想政治工作第一责任人，校长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高校领导班子成员要主动进课堂、进班级、进宿舍、进食堂、进社团、进讲座、进网络，深入一线联系学生。学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每学期至少参加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2次以上，每学期至少讲授思想政治理论课4学时以上。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每学期至少讲授思想政治理论课2学时以上。学校分管负责同志每学期到堂听思想政治理论课2次以上。 |
| 2.课程育人 | 2.1思政课程建设 | １.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讲授重点。获得“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辽宁省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荣誉称号的学校，面向本科生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必修课。高校结合本校实际，统筹校内通识类课程，确保学生至少从“四史”中选修1门课程。紧紧围绕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开设与思政课必修课相配套的系列选修课，加强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思政课课程群建设。推进思路攻坚、师资攻坚、教材攻坚、教法攻坚、机制攻坚。２.落实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制定并落实以“课程思政”为目标的课堂教学改革方案，进一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有方案、教育方式有创新，师生对课堂获得感强、满意度高。３.按照中央确定的课程方案开设课程，落实课程和学分及对应的课堂教学学时。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最新版本统编教材，并纳入培养方案和教学过程。４.制定并落实形势与政策课集体备课制度，贯彻落实中组部、中宣部、教育部《关于领导干部上讲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将领导干部上讲台列入教育教学计划，并组织实施具体教育教学活动。 |
| 2.2课程思政建设 | 1.制定学校课程育人工作方案，实施学校课程体系和教育教学创新计划方案，优化课程设置，完善课程设置管理制度。建设面向全体学生开设提高思想品德、人文素养、认知能力的哲学社会科学课程体系，守牢校园各类思想文化阵地。 2.梳理各门专业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纳入专业课教材讲义内容和教学大纲，作为必要章节、课堂讲授重要内容和学生考核关键知识。3.建立课程标准审核和教案评价制度。制定加强课堂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的实施办法，明确课堂教学纪律要求。落实校领导和教学督导听课制度。4.发挥专业教师课程育人的主体作用，健全课程育人管理、运行体制，将课程育人作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环节，作为教学督导和教师绩效考核、晋职晋级的重要评价内容。5.建设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推出一批“课程思政”改革先进典型。 |
| 3.科研育人 | 3.1科研管理制度设计 | 1.优化学校科研管理制度，明确科研育人功能，改进科研环节和程序，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选题设计、科研立项、项目研究、成果运用全过程，把思想政治表现作为组建科研团队的底线要求。2.建立教研一体、学研相济的科教协同育人机制，制定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计划。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统筹安排教学资源与科研资源，配套设计教学大纲与科研计划。3.建立科研育人激励机制，完善科研评价标准，改进学术评价方法，建立健全导师（教师）科研育人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学术评价标准和科研成果评价办法。4.健全优秀成果评选推广机制，服务国家和辽宁区域经济发展，促进全社会思想文化建设。 |
| 3.2学术诚信体系建设 | 1.制定科技工作道德行为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管理办法。2.构建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治理遏制各种学术不端和科研失信行为。3.组织编写师生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读本，在本科生中开设相关专题讲座，在研究生中开设相应公选课程。 |
| 3.3创新平台与团队建设 | 1.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搭建师生科研交流互动舞台，培养师生科学精神和创新意识。2.推动实施科研创新团队培育支持计划，制定科研创新团队培育工作方案，引导师生积极参与科技创新团队和科研训练，及时掌握科技前沿动态，培养集体攻关、联合攻坚的团队精神和协作意识。3.用好各类创新创业教育基金，依托各类创新创业平台载体，做好大学生创业孵化服务，组织办好创新创业竞赛等，增强创新创业教育针对性和实战型。4.加大学术名家、优秀学术团队先进事迹的宣传教育力度。大力培育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培养选树一批科研育人示范项目、示范团队。 |
| 4.实践育人 | 4.1社会实践长效机制 | 1.构建“党委统筹部署、政府扎实推动、社会广泛参与、高校着力实施”的实践育人协同体系，推动专业课实践教学、社会实践活动、创新创业教育、志愿服务、军事训练、劳动教育等载体有机融合，形成实践育人统筹推进工作格局。2.深入推进实践教学改革，分类制订实践教学标准，适度增加实践教学比重，原则上哲学社会科学类专业实践教学不少于总学分（学时）的15%，理工农医类专业不少于25%。3.丰富实践内容，创新实践形式，广泛开展社会调查、生产劳动、社会公益、志愿服务、科技发明、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4.整合实践资源，拓展实践平台，依托高新技术开发区、大学科技园、城市社区、农村乡镇、工矿企业、爱国主义教育场所等，建立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创业实习基地。 |
| 4.2创新创业教育 | 1.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开发专门课程，健全课程体系。2.推进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支持学生成立创新创业类社团，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完善支持机制。 |
| 4.3精品项目建设 | 1.建立社会实践精品项目支持制度，探索开展师生志愿服务评价认证，发挥实践育人示范作用。2.深入开展好大学生暑期“三下乡”“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服务辽西北”等传统经典项目。组织实施好“牢记时代使命，书写人生华章——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社会实践”“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小我融入大我，青春献给祖国’主题社会实践”等新时代实践育人精品项目。 |
| 5.文化育人 | 5.1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 1.加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长效机制建设，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到育人全过程，工作有方案、有成效。2.开展师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活动，以党史学习教育为重点，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定期举行集体升国旗、唱国歌仪式，有效利用重大活动、开学典礼、毕业典礼、重大纪念日、主题党团日等契机和重点文化基础设施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师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3.培育、选树和宣传一批学习励志、实践奉献、参军报国、诚信友善、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等方面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典型，营造积极向上的校风学风。4.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把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作为着力点，持续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不断提升师生道德素质，促进师生全面发展。 |
| 5.2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 | 1.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组织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中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开展“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戏曲进校园”等文化建设活动。培育具有学校特色的体育艺术文化成果，建设一批文化传承基地，工作有方案、成果有展示，引导高雅艺术、非物质文化、民族民间优秀文化走近师生。2.挖掘革命文化的育人内涵，推进实施“革命文化教育资源库建设工程”，组织编排展演以革命先驱为原型的舞台剧、以革命精神为主题的歌舞音乐、以革命文化为内涵的网络作品。3.有效利用重大纪念日契机和重点文化基础设施开展革命文化教育。 |
| 5.3校园文化建设 | 1.制定校园文化建设的总体规划，有年度工作实施计划和重要项目。创新校园文化品牌。挖掘校史校风校训校歌的教育作用，推进“一校一品”校园文化建设，建设特色校园文化。2.推进实施“高校原创文化经典推广行动计划”，支持师生原创歌剧、舞蹈、音乐、影视等文艺精品扩大影响力和辐射力.3.建设美丽校园，实现校园山、水、园、林、路、馆建设达到使用、审美、教育功能的和谐统一。4.广泛开展“我的中国梦”等主题教育活动，推选展示一批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5.积极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把学校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高地。 |
| 6．网络育人 | 6.1网络教育机制 | 1.坚守网络意识形态阵地，统筹谋划网络建设、网络管理、网络评论、网络研究等方面的建设工作，强化网络意识，提高建网用网管网能力。建设完善校内思想政治工作网站，打造信息发布、工作交流和数据分析平台，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信息管理系统共建与资源互享。2.重视网络文明建设，制定有关工作制度，对推动网络文明教育有整体设计和系统规划。加强师生网络素养教育，开展具有针对性的培养培训。引导师生增强网络安全意识，遵守网络行为规范，养成文明网络生活方式。 |
| 6.2网络平台建设 | 1.充分重视全国高校校园网站联盟作用，积极参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易班网和中国大学生在线全国共建，推选展示校园网络名站名栏。推进高校“易班”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内容“供给侧”改革。2.建设校园网络新媒体矩阵，建设一批高校思政类公众号，培育新媒体教育品牌，发挥新媒体平台对高校思政工作的促进作用。 3.丰富网络内容，积极组织开展“大学生网络文化节”“高校网络育人优秀作品推选展示”“网络文明进校园”等网络文化建设活动，推广展示一批“网络名篇名作”，丰富正面舆论供给。 |
| 6.3网络成果评价 | 1.优化成果评价，制定网络文化成果评价认证办法，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科研成果统计、列为教师职务职称评聘条件、作为师生评奖评优依据。2.培养网络力量，制定“网络教育名师培育支持计划”“校园好网民培养选树计划”实施方案，动员引导广大教师，特别是学术大师、教学名师、优秀导师、辅导员班主任重视网络文明、参与网络育人，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的网络工作队伍。 |
| 7.心理育人 | 7.1心理健康教育 | 1.加强知识教育，把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学校整体教学计划，实现心理健康知识教育全覆盖。2.开展宣传活动，举办“5·25”大学生心理健康节等品牌活动，充分利用网络、广播、微信公众号、APP等媒体，营造心理健康教育良好氛围，提高师生心理保健能力。3.强化咨询服务，提高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与服务中心建设水平，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4000配备心理健康教育专业教师，每校至少配备2名专业教师。 |
| 7.2预防干预体系建设 | 1．加强预防干预，积极应用《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筛查量表》和“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网络测评系统”，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及新生心理健康普查，建立在校学生心理健康档案，提高心理健康素质测评的覆盖面和科学性。2.建立学校、院系、班级、宿舍“四级”预警防控体系，完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预案。建立转介诊疗机制，提升工作前瞻性、针对性。3.完善工作保障，研制师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施方案，保证生均经费投入和心理咨询辅导专用场地面积，建设校内外心理健康教育素质拓展培养基地，培育建设“高校心理健康教育示范中心”。 |
| 8.管理育人 | 8.1教育法律法规体系 | 1.健全依法治校、管理育人制度体系，制（修）订完善学校教育规章制度，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2.结合大学章程、校规校纪、自律公约修订完善，研究梳理高校各管理岗位的育人元素，编制岗位说明书，明确管理育人的内容和路径，丰富完善不同岗位、不同群体公约体系，引导师生培育自觉、强化自律。3.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师德师风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努力培养锻造坚持“四个相统一”的师资队伍。 |
| 8.2管理考核评价体系 | 1.按照好干部标准，选好配强各级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制定管理干部培训五年规划，提高各类管理干部育人能力。建立干部考核评价、激励监督机制，重视考核结果运用。坚持从严管理干部，个人事项报告、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兼职管理、出国（境）审批管理等工作有制度，管理到位。2.严把教师聘用、人才引进政治考核关，严格教师资格和准入制度，建立健全师德考核制度，贯彻落实到位。学校党委负责对教师的思想政治、品德学风进行综合考察和把关，在新教工的招聘中突出对其思想政治状况的考察。新教师入职培训开设师德教育专题，在优秀教师团队培养以及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培育过程中，有师德教育方面的专题内容。3.加强经费使用管理，科学编制经费预算，确保教育经费投入的育人导向。4.健全依法治校评价指标体系，深入开展依法治校创建活动。把育人功能发挥纳入管理岗位考核评价范围，作为评奖评优条件。培育一批“管理育人示范岗”，引导管理干部用良好的管理模式和管理行为影响和培养学生。 |
| 9.服务育人 | 9.1服务目标责任 | 1.研究梳理各类服务岗位所承载的育人功能，强化育人要求，明确育人职能，在聘用、培训、考核等各环节制定育人工作职责要求。2.加强监督考核，落实服务目标责任制，把服务质量和育人效果作为评价服务岗位效能的依据和标准。选树一批服务育人先进典型模范，培育一批高校“服务育人示范岗”。3.增强供给能力，建设校园综合信息服务系统，充分满足师生学习、生活、工作中的合理需求。 |
| 9.2专题教育活动 | 1.推动“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依托书院、宿舍等学生生活园区，探索学生组织形式、管理模式、服务机制改革，将园区打造成为集学生思想教育、师生交流、文化活动、生活服务于一体的教育生活园地。2.实施后勤员工素质提升计划，切实提高后勤保障水平和服务育人能力。持续开展“节粮节水节电”“节能宣传周”等主题教育活动，大力建设节约型校园和绿色校园。 3.建设文献信息资源体系和服务体系，优化服务空间，注重用户体验，提高馆藏利用率和服务效率。开展信息素质教育，引导师生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维护信息安全。4.制订健康教育教学计划，开展传染病预防、安全应急与急救等专题健康教育活动，培养师生公共卫生意识和卫生行为习惯。5.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全面开展安全教育，提高安保效能，培养师生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 |
| 10.资助育人 | 10.1资助工作体系 | 1.加强资助工作顶层设计，建立资助管理规范，完善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构建资助对象、资助标准、资金分配、资金发放协调联动的精准资助工作体系。2.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立健全国家资助、学校奖助、社会捐助、学生自助“四位一体”的发展型资助体系，采用家访、大数据分析和谈心谈话等方式，合理确定认定标准，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实施动态管理。 |
| 10.2资助教育活动 | 1.坚持资助育人导向，在奖学金评选发放环节，全面考察学生的学习成绩、创新发展、社会实践及道德品质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培养学生奋斗精神和感恩意识。2.在国家助学金申请发放环节，深入开展励志教育和感恩教育，培养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意识。在国家助学贷款办理过程中，深入开展诚信教育和金融常识教育，培养学生法律意识、风险防范意识和契约精神。在勤工助学活动开展环节，着力培养学生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进取精神。在基层就业、应征入伍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等工作环节中，培育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和就业观。3.创新资助育人形式，实施“发展型资助的育人行动计划”“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力素养培育计划”，开展“助学﹒筑梦﹒铸人”“诚信校园行”等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担任“学生资助宣传大使”。积极推选展示资助育人优秀案例和先进人物。 |
| 11.组织育人 | 11.1党组织建设 | 1.发挥各级党组织的育人保障功能，进一步理顺高校党委的领导体制机制，明确高校党委职责和决策机制，健全和完善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动学校各级党组织自觉担负起管党治党、办学治校、育人育才的主体责任。2.组织开展高校党建工作自我评估，全面推开校、院（系）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3.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实施“高校基层党建对标争先计划”，培育建设一批先进基层党组织，培养选树一批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创建网上党建园地，推选展示党的建设优秀工作案例。 |
| 11.2群团组织建设 | 1.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深化群团改革，把握群团工作的政治标准、根本要求、基本特征，在改革组织设置、管理模式、工作方式和干部管理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发挥各类群团组织的育人纽带功能，推动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创新组织动员、引领教育的载体与形式，更好地代表师生、团结师生、服务师生。2.制定师生社团管理办法。支持各类师生社团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活动，充分发挥教研室、学术梯队、班级、宿舍在师生成长中的凝聚、引导、服务作用。培育建设一批文明社团、文明班级、文明宿舍。 |
| 12.条件保障 | 12.1政策保障 | 1.制定学校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的实施办法，建立健全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制度规范，明确工作任务和落实责任。2.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细则”，建立健全协同育人工作机制及工作规范，确保中央、教育部、省委省政府的各项要求落实到位。3．制定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系列制度文件，把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纳入高校巡视整改、“双一流”建设、教学科研评估范围，作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
| 12.2队伍保障 | 1.推动中央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政策要求和量化指标落地。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核定落实高校辅导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党务工作干部编制，专业技术职务单列指标，单设标准，单独评审。完善高校专职辅导员职业发展体系，建立职级、职称“双线”晋升办法，学校应当结合实际情况为专职辅导员专设一定比例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参照校内管理岗位比例，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完善高校专职辅导员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落实《辽宁高校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岗位津贴发放管理办法》。2.将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表彰奖励纳入各级教师、教育工作者表彰奖励体系，按一定比例评选，统一表彰。3.组织开展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境内外培训，有实施队伍轮训的规划。加强专门力量建设，大力培育领军人才。4.支持出版理论和实践研究专著，培育建设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名师工作室、高校辅导员名师工作室、高校网络育人名师工作室、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名师工作室。 |
| 12.3经费保障 | 1.设立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专项经费，其中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总额不低于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20元标准，支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设立专门预算科目，做到专款专用。2.设立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专项研究课题和课改课题，支持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结合工作开展研究。3.本科院校按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40元，专科院校按每生每年不低于30元的标准提取专项经费，用于思政课教师的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并逐步加大支持力度。4.按照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30元标准设立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